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林湧傑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lij1597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6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11322241123_113D2451126-01.pdf、
11322241123_113D24511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研
習課程表（附件1）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9月1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0692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有效執行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，請本計畫子計畫3「科技教育(含新興科技)學習及探索活動」學校薦派教師參與各所屬培訓科技中心研習。
- 三、檢送錄取名單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2024/09/19 10:08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